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总裁刘正清先生于2022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32022001号）。因刘正清先生涉嫌短线交易“汉森制药”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0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2022年9月23日，公司接到通知，获悉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3号）现将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刘正清先生：

我局对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案审理完毕，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案事实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任职情况

刘正清，男，身份证号432*****58，中共党员，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，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森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0年5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，总经理。

二、短线交易情况

1. 刘正清控制“胡某某”证券账户情况

2014年1月3日，你授意胡某某在申万宏源证券下属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82*****860，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*****72和深证股东账户01*****59。2015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8日，“胡某某”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转入资金来源于你

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，银证转账转出资金转给你银行账户和偿还你借款，所有盈亏由你承担，‘胡某某’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也由你保管。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，‘胡某某’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由你和刘某某两人共同操作。你委托刘某某帮忙盯一下该证券账户，下单设备主要为你的手机、办公电脑和刘某某的手机。

结合账户开立、资金往来、交易设备和询问笔录情况，我局认为，你是‘胡某某’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。

2. ‘胡某某’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情况

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，该账户共有28个交易日交易汉森制药股票，累计买入672,764股，成交金额11,379,919.64元，累计卖出1,862,164股，成交金额31,957,318.6元。

3. 配合调查情况

调查期间，你有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说明违法事实的行为，并向汉森制药返还短线交易收益1,349,997.41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、银行账户信息、交易终端信息、证券账户交易信息、汉森制药公告、银行缴款凭证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认为，你的行为涉嫌违反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根据你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按照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上市公司，不会对上市

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9月24日